

宁县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资金使用单位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年度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6672	4849.154	72.68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2013	721	35.82%	
		地方资金	359	14.154	3.94%	
		其他资金	4300	4114	95.67%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按支付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分配资金			
		下达及时性	按时限要求分解下达			
		拨付合规性	无违规现象			
		使用规范性	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问题			
		执行准确性	执行数未偏离预算数	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		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对2个改造项目按施工计划完成改造; 2.进一步完善小区基础设施,提升小区形象; 3.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效果达到满意。 4.2023年计划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30户。		1.已按施工计划完成2个改造项目改造任务; 2.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完善,小区形象明显提升; 3.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达到96%。 4.2023年计划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19户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小区数	29	29	
			改造楼栋数	49	49	
			改造户数	1267	1267	
			改造面积	17.57万m ²	14.57万m ²	
			租赁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	≥130户	119户	部分补贴户退出,按照应保尽保原则,已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.00%	100.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当年开工率	100.00%	100.00%	
			项目当年完成率	100.00%	100.00%	
			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	100.00%	92.00%	
		成本指标	建立预算执行、绩效监控机制	建立机制	建立机制	
	无违纪违规行为		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无违纪违规行为	无违纪违规行为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	否	否	
	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	
			受益家庭户数	1267	1267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居住条件可持续年限	≥15年	≥1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96%	96%	
		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	≥80%	0.98	
	说明	无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]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、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